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控股”）通知，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原质押开始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峰控股	是	13,240,000	2016年7月6日	2014年12月0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16%
合计	-	13,240,000	-	-	-	5.1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13,619,871 股，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,668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55%；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212,4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